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生第二次

退選辦理日程及程序。

說明 ：

ㄧ、領表地點及時間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起始時間** | **截止時間** | **領表地點** |
| **第十週**  **110.04.26**  **上午10:00** | **第十二週**  **110.05.14**  **上午11:00截止** | **教務處**  **(格至樓811)** |

申請起訖時間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起始時間** | **截止時間** | **申請地點** |
| **第十週**  **110.04.26**  **上午10:00** | **第十二週**  **110.05.14**  **上午12:00截止** | **教務處**  **(格至樓811)** |

逾期不再接受申請，請務必如期完成。

二、詳細辦理程序及日程詳見

『中國科技大學109學年第二學期台北日間部學生辦理第二次退選程序表』。

教務處

**中國科技大學109學年第2學期台北日間部學生辦理第二次退選程序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流 程 | 負責單位 | 辦理時間 | 學生辦理事項 | 備註 |
| 公告    領表  系主任簽核  教務處  審查  退選確認  ※更新學生點名系統  ※更新成籍系統 | 教務處 | 第十週  4月26日  10:00開始領表  至  第十二週  5月14日  11:00領表截止 |  | 公告於系科及教務處、公布欄 |
| 學生 | 同學請至教務處領表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表單填寫欲退選科目，並註明**退選原因** |  |
| 系主任 | 同學將申請表依序交由系主任審查同意並簽名。 | 退選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低於學則規定學分 |
| 教務處 | **第12週**  **5月14日**  **(星期五)**  **12：00時截止收件** | **第十二週週五12：00前**同學需將申請表送交教務處完成退選程序 | **逾期不接受辦理** |
| 教務處 | 第13周  5月17日  (星期一)  17:00前 | 退選確認  (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→課表查詢) | 教務處彙整退選學生名冊送交學務處及圖資中心存參 |
| 學務處 | 學生完成退選後不再上課,第十三週5月17日起退選科目點名記錄不計入 |  |
| 教務處 | 5月18日  (星期二)  15:00公布 | 退選公告 | 核對記分表中退選科目的學生資料並刪除 |
| ＊＊注意事項： | 1. 同學申請退選科目如為必修，如為一學年課程，請務必慎重，避免影響課程銜接或畢業。 2. 除延修學生外，每學期學生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第二次退選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**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**。 3. 退選之科目，其上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下限**20人**，不得退選。 | | | |